

#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小統整性資優教育課程活動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9 月 26 日桃教特字第 1140095269 號 函辦理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本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學習活動，以「多元智能」概念，經由加深加廣的專長領域課程，增進資賦優異學生的優勢能力。
- 二、促進校際交流與資源共享，拓展資優學生之學習視野與人際互動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東門國小）

## 肆、參加對象

通過資賦優異鑑定(含一般智能、創造能力、提早入學及其他)且當年度就讀於本市國小學生皆可報名參加，並優先錄取安置型態為資優方案之學生(或暫緩資優方案之學生亦可報名參加)。

## 伍、活動規劃

依哈佛大學教授迦納〔Gardner, 1983〕所著「智力架構」(Frames of mind)中提出之多元智能理論，針對每一個人都有的多元智慧，依照自己的特長智慧吸收知識的精華，因而達到教育的目的，本中心以各領域學科的加深加廣設計統整性課程，提供本市資優學生更多學習機會，協助學生發展潛能，以滿足資優學生之特殊需求。

## 陸、報名與錄取辦法

- (一)活動訊息：活動報名將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國小資優組網站，並發文本市各國小，協請各校轉發訊息供資優家長周知。  
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國小資優組網站如下：  
<https://elementary-gifted.special.tyc.edu.tw/>
- (二)報名方式：
  1. 各項活動以 Google 表單填報資料，家長與教師皆可協助學生報名活動。
  2. 除特殊場次外，單一主題皆舉辦兩個場次，中年級為上午場，高年級為下午場，依照年級進行報名。
- (三)報名時間：
  1. 寒假場次：115 年 1 月 4 日(星期日)中午 12:00 開始報名。
  2. 暑假場次：115 年 6 月 7 日(星期日)中午 12:00 開始報名。
- (四)錄取方式：依報名時間錄取並以電子信箱通知。
- (五)錄取名額：請見各項課程備註欄，如錄取者於活動一週前通知不參與活動，將依報名順序通知候補者錄取訊息，如錄取者於活動一週內通知不參與活動，將不另外遞補錄取名額，並得視報名情形進行調整。

(六)其他：

1. 如錄取者已確實於活動一週前通知不參加活動，將不予重新錄取。
2. 如遇重大災害、氣候因素等問題，將中止活動或取消活動行程，不另外辦理。
3. 本活動保留最終裁決權，如遇特殊狀況或有學生難以管教、無法遵守活動規則等情形，將通知家長帶回，取消活動資格。

柒、統整性活動內容與期程

統整性課程活動-寒假場次				
序號	日程	時間	主題與師資	備註
1	115年1月26日 (星期一)	中年級場次： 09:00-12:10 高年級場次： 13:00-16:10	〈資訊科技與創造力〉 雷射切割雕刻  桃園市立建國國中 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 黃啟彥主任	1、一次活動 4 節課，課間 休息 10 分 鐘。 2、上課地點： 桃園市桃園 區建國國 中。 3、單一場次限 額 20 名。
2	115年1月27日 (星期二)	中年級場次： 09:00-12:10 高年級場次： 13:00-16:10	〈自然生物〉 昆蟲觀察體驗營  桃園市青溪國小 資優教師 張恩振	1、一次活動 4 節課，課間 休息 10 分 鐘。 2、上課地點： 桃園市桃園 區東門國 小。 3、單一場次限 額 30 名。
3	115年1月28日 (星期三)	中年級場次： 09:00-12:10 高年級場次： 13:00-16:10	〈數學與創造力〉 多元連方益智趣  桃園市西門國小 資優教師 黃祐璿	1、一次活動 4 節課，課間 休息 10 分 鐘。 2、上課地點： 桃園市桃園 區東門國 小。 3、單一場次限 額 30 名。

統整性課程活動-暑假場次				
序號	日程	時間	主題與師資	備註
1	115年7月1日 (星期三)	混齡 09:00-12:10 13:00-16:10	〈資訊科技與創造力〉 程式機器人  桃園市立建國國中 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 黃啟彥主任	1、一次活動 4 節課，課間 休息 10 分 鐘。 2、上課地點： 桃園市桃園 區建國國 中。 3、此為系列性 課程，需兩 天整天皆參 與，中高年 級皆可報 名，限額 20 名。
2	115年7月2日 (星期四)			
3	115年7月3日 (星期五)	中年級場次： 09:00-12:10 高年級場次： 13:00-16:10	〈自然科學與創造力〉 造座骨牌橋  台北市南港國小 資優教師 楊中瑜	1、一次活動 4 節課，課間 休息 10 分 鐘。 2、上課地點： 桃園市桃園 區東門國 小。 3、單一場次限 額 20 名。

## 捌、活動注意事項

### 一、活動地點：

- 115年1月26日、115年7月1日及2日課程於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中自造中心進行，報到與接送於介新街中門(對面為陽明社區公園，靠近陽明一街)。
- 其餘場次皆於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小進行，活動報到與接送於學校正門口。

二、請學生自行攜帶水壺、文具用品及個人衛生物品。參加115年7月1日-2日課程者，請自備午餐及餐具，或與中心統一訂購。

三、請學生勿攜帶零食或玩具，個人電子產品請放置隨身背包中，勿於課堂中使用。

四、活動課間皆有休息時間，老師將告知活動範圍，請學生於活動範圍內休息，勿離開範圍造成危險。

## 玖、獎勵

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視辦理成效給予獎勵。

## 壹拾、經費

本次經費由本局特殊教育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詳如附件經費概算表。

## 壹拾壹、其他

- 一、本案參加人員於活動是日請所屬單位准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；活動時間倘遇例假日，參與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得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，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實補休。
- 二、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國小資優組(東門國小)，電話：(03)3394572 分機 701-703；電子信箱：[tegc@tmps.tyc.edu.tw](mailto:tegc@tmps.tyc.edu.tw)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